

## 关于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延续申请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31 号，中国气象局令第 41 号修改）第二十一条“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，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申请。原认定机构根据年度报告、信用档案及资质申请条件，在有效期满前作出准予延续、降低等级或者注销的决定。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，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。”规定，请以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即将到期的单位，在 2023 年 3 月 12 日前登录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，按要求提交延续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质等级	有效期
1	广西祥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乙	2018.6.13-2023.6.12
2	广西秉众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	乙	2018.6.13-2023.6.12
3	广西瑞丰防雷检测有限公司	乙	2018.6.13-2023.6.12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

2023 年 3 月 7 日